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瑋
　　蔡耀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之賢即方譽婷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79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